

证券代码：603536

证券简称：惠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7

##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4 月 1 日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39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年报披露，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模式，通常采用现款发货的方式。2017 年、2018 年，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 亿元、1.64 亿元，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2.07%、64.89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58.37 万元、-66.01 万元，同比分别减少 59.64%、101.2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以及产品变化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；（2）报告期内公司赊销标准、占营收的比重以及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；（3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回款政策，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4）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，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；（5）结合行业及上下游客户情况，分析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连续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，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2.年报披露，公司所处速冻调味品行业中小企业林立，产能过剩矛盾仍然突出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.5 亿元，同比增长 31.53%；产品库存量为 5,252.74 吨，同比增长 61.67%，库存量增长系产品储备增加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、市场份额、经营战略等，说明市场竞争加剧情况下仍大幅增加存货储备的原因及必要性；（2）结合生不同产品平均售价以及产和销售模式，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。

3.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项下，经销商模式实现营收 6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79%，毛利率为 24.53%，同比下滑 3.22；终端直销模式实现营收 1.3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4.53%，毛利率为 9.28，同比下滑 7.8%。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项下，华东地区实现营收 3.61 亿元，在分地区项目下营收居首，但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减少 10.51%。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地区特征和市场竞争等因素，补充披露：（1）终端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模式的原因；（2）终端直销模式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；（3）说明华东地区分产品种类的营收情况，分析华东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；（4）公司在华东地区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.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,137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6.65%，主要系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。另外，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共 109 人，与上年度技术人员 186 人相比，同比减少 41%；公司从事科研开发及相关技术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共计 135 人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和研发进展情况；（2）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，科技人员与技术人员人员不一致的原因；（3）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研发能力与所对应项目的相关性；（4）研发投入加大但研发人员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年报未披露报告分部相关信息，请说明原因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事项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

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